附件6

无还本续贷奖励政策补充说明

1.各城商行报送的情况和数据，应去除青岛市分支机构情况和数据。农商行行业管理部门报送的情况和数据，应去除青岛地区情况和数据。

2.定量指标请采用功效系数法赋分，具体每一小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建议为：（1）年末业务余额增量赋0-9分，增幅0-7分，新发放金额0-9分。（2）年末较年初户数增量0-7分，增幅0-5分，新发放户数0-8分。（3）年末小微企业无本还续贷业务余额占本行小微贷款余额的比重，视情况给予0-20分。

3.定性指标请提供证明材料，并标明对应项，如无法提供，请简要说明。

4.各市进入复审程序的机构家数调整为原则上不多于4家，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配机构类型。进入复审程序的机构，定性指标得分原则上应均不低于27分。

5.全国性银行一级分行、农商行行业管理部门申报参评的，应按程序直接提交省级评审部门，评选出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优秀组织单位。全国性银行二级分行、城商行（含民营银行）及异地城商行省内管辖行、农商行及村镇银行，应按程序提交所在参评市评审部门，分别评选出一定数量的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先进单位。

6.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南市财政局与山东银保监局普惠金融处共同组织本地银行业机构申报、审核等工作。